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7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7%。同意股数 35,0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铁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自百华悦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不含终止挂牌当日）至百华悦邦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不含上市交易当日），在异议股东提出要求时，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百华悦邦股票；2、收购价格每股 7.5 元。

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铁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 19 号望京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5704 1881

联系传真：010-5704 1884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陈立娅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